



## 胞同障殘視重 作工利福的

劉亮

最近以來，殘障同胞頻頻走上街頭，爭取本身的權益，引起各界關注。此一舉動，使長期處於弱勢的殘障同胞，一直是沈默的大眾，即對日益狹隘的空間，激起了他們強烈的權利認知與意識覺醒，爲了擺脫「次等國民」的包袱，他們不再默然。強烈的訴求，凸顯兩個話題即是就業的保障與預算的落實，以及殘障福利非救急亦非救濟的觀念，是政府值得檢討，與社會給予關懷的課題。

台灣地區的殘障同胞，據一般的估計，在一百萬人以上，他們由於本身先天或後天條件不如常人，在社會上成爲一個「弱勢團體」，面對競爭激烈的現實社會，起碼的權益越來越受威脅，就學校、工作權、生存權等、生活、生存空間，也越來越狹窄，促使殘障者的權利意識，遂不得生命展開新的挑戰。

### 應從「四就」問題來規劃

在人生的舞台上，是殘障者一向比別人艱辛而痛苦的歷程，天生殘障者，註定了和命運搏鬥的一生，後天殘障者，還要陷入重新整理自己的困境，而在我們社會的天平上，如果我們不能給予殘障者生活上的保障，至少要給他們一個平衡的公平，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，就顯得有些殘忍了。

當前殘障同胞所最關心的，莫過所謂「四就」，即是：就學、就業、就養和就醫四方面。政府各有關單位雖都積極、努力的推展多項殘障福利工作，亦有相當規模，但由於殘障人無確實數據，政府的殘障福利政策也就無須整體規劃，往往流於「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」的救急、救難式措施，效果不彰。

在就學上，目前，全國特殊教育學校計有十所：有三萬一十一所國民小學附設五百六十九班，一百零四所國民中學附設二百六十一班，辦理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教育。然特殊教育的設施，師資卻無從做完整的安排，殘障小朋友必須和正常的小朋友一樣在一般國小就讀，學校裏的樓梯、台階、廁所，對他們都是一種障礙。

專爲視障、聽障同胞所設的啓明、啓聰學校，所能容納的學生也極爲有限，無法適應需要，而且學制只到高中，繼續升學的機會少之又少，何況還有

一些病殘限制。

智障兒童的啓智教育更是問題，目前國小一年級並無啓智班，二年級才開始，至於中、重度智障兒童，則根本沒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會，責任完全落在民間機構上，而政府對這些民間機構及智障兒童家屬，亦無任何補助措施，此無異偃苗助長智障兒童的自卑心理。

在就業上，殘障同胞最迫切需要的是「就業」，來求得溫飽。目前全省計有四十三所殘障教養機構，七十七年度接受政府補助者有二千九百零六人，另對部分無法進入特殊學校或特殊班級就學的學生，則以日間托育方式，由教養機構輔導其接受生活自理訓練、實用生活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，以協助其自立成長。唯這種措施對殘障同胞的就業情形並不理想。

據統計，在有就業能力或有生產能力的殘障人口中，其失業率，在台北市為百分之五十八，在台灣省為百分之六十七。已就業的殘障同胞中，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每月收入不到一萬元，而且所從事的大多數是電子加工、刻圖章、修理手錶、手工藝品製作等勞務性的工作。

最近，殘障團體紛紛前往經濟部請願行動，要求國營公業僱用殘障人士，國營業官員表示，自從七十年以後，國營事業在用人制度上已呈萎縮，多年來未再招考新人，無缺可供殘障人士任取，此一答覆使得殘障人士大表不滿。

對殘障同胞而言，有人認為，給他一條魚，不如教他捕魚，職業訓練是殘障同胞就業的良好途徑，政府所舉辦的殘障者職業訓練，多半侷限於傳統職種，以手工、加工居多，有些已無法適應市場需求，如縫紉、成衣市場已將縫紉業淘汰，殘障者受訓練很難找到工作。又如修錶、便宜的電子錶充斥，從事修錶行業也很難生存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受訓者往往是「畢業即失業」，未能自立自強。因此，開發新職種以及結合就業市場需求，是未來從事殘障者職業訓練時應該注意的事項。

在就醫上，目前的情形是，依殘障者需要及家庭經濟狀況輔助其醫療、復健所需經費，並依其個別需要輔助其裝配義肢、支架、輪椅、助聽器等生活輔

導器具，七十七年度計補助二千一百三十三人。

然而，殘障者復健醫療，是一段漫長而又艱辛的歷程，費用龐大，對殘障者家屬更是一大負擔，以植物人為例，不知拖垮了多少家庭，我們的社會並未能替他們減輕一點苦難，政府對長期洗腎病人有所補助，對殘障者的復健醫療卻無，殘障人士認為這並不公平。

在就養上，目前公立的教養院只有陽明、南投、台南三所，陽明和南投教養院只做十八歲以下的智障者，收容者至十八歲以後就必須離院，台南教養院雖然收容十八歲以上的智障者，但名額實在有限，這三所教養院目前均已額滿，等候入院者大排長龍，不知何年何月何日才能達到入院就養的期望。

## 殘障福利社會工作指標

殘障同胞的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，母寧是他們最基本的「生存權」，問題多多，困難重重，有賴政府和社會共同協助他們解脫「四就」的枷鎖。

殘障福利已被視為評估一國社會福利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標，我國於民國六十九年頒布「殘障福利法」，一方面是為了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另一方面也是順應全國殘障福利立法的趨勢，過去，近十年來，政府各有關單位確實推展不少殘障福利措施，但是，一般對「殘障福利法」的期望甚高，加以該法本身對若干關鍵性的問題，缺乏強制性之規定，使其立法精神及實際功能的發揮受到限制。

就以政府殘障福利法律經費的預算而言，近年來雖有增加之趨勢，但以下年度的十三億餘元來說，要照顧百萬殘障同胞，實在是杯水車薪，無濟於事。根據行政院研考會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，民國七十五年時，持有殘障手冊者為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四人，依年殘障福利經費水準，每一位殘障者平均一年的經費是三千元左右，這些針對殘障者有多大的幫助，誠不言而喻。

而且，不同縣市的每一位殘障者，動用殘障福利經費的平均數值，也有很大的差距，有的高達二萬三千餘元，也有的僅有三百四十元，跡近「施捨」，形成

既患寡又患不均的情形，於是，有部份殘障同胞爲了享有較佳的殘障福利，將戶口遷至經費較爲充裕的縣市，其中以台北市、高雄市爲最多。

社會福利是一種長遠的投資而不是救濟，對殘障同胞也不能以「包袱」或「次等國民」視之，經濟學家曾指出，美國政府的研究報告顯示，每投資在重殘者身上的一塊錢，將可回收十七點五至三十五元。我們的殘障福利政策亦應採如是觀。

「顧自以爲身殘，動而見尤，效益反損，是以獨抑鬱而誰與語！」這不僅是司馬遷的憂思感慨，也是所有殘障者的共同悲哀。因此，學者專家認爲除了付出愛心外，唯有從醫療、教育、就業、福利、心理等方面來協助殘障同胞步上正軌，環環相扣，才能替殘障同胞編織出一個完整無缺的圓。

學者專家認爲輔導殘障同胞是政府、社會共同努力的目標，此項福利工作，應朝如下五個工作著手：

第一、殘障同胞往往需要龐大的醫療需求，即看到自己拖累家庭而產生自艾自怨的情緒。因此，如何經由各方面的協助和支援，提供減輕費用的醫療服務，是重要且長遠的工作。

就醫復健是改善殘障狀況的方法，但所需要的費用，卻也是殘障者沈重的負擔；在教養機構設置上，我國一向不足，尤其智能不足及多重殘障者更需要教養機構的安置、照護。

第二、要從教育改善著手，殘障同胞因身體的殘障，在接受教育資訊上已發生困難情形。而除了教育入學資格上，殘障同胞面臨重重限制，就算入學後，在硬體（學校教學環境）上並沒針對殘障同胞的需求做良好的配合，在軟體（態度上）也接納不夠，使得殘障同胞往往在入學後有適應困難之感，必須協助解決。

第三、殘障同胞在就業上的挫折是最深的，就業的困難讓殘障者在社會立足，備感艱辛。

美國是採平等主義，對殘障同胞的就業不得歧視。日本甚至採保護主義，用

強制雇用的辦法來保障殘障者的工作權，而政府也有配合強制雇用的措施。我國目前在這方面的做法，似乎還不夠落實，而國外的作法卻值得我們深思與效法。

殘障福利法修正行動委員會指出，目前世界先進福利國家，均努力協助殘障者工作，謀求自力更生，並透過相關法案保障殘障者的就業機會，規定定額僱用殘障者，例如法國、西德、英國、荷蘭、日本、印度、紐西蘭等均訂有殘障者就業法，日本比例爲百分之一至二，英國爲百分之三，西德爲百分之六，值得作爲我們的借鏡。

第四、人格的尊重和社會的瞭解，是殘障者心中的渴望。但是在現階段的社會中，社會並沒有全然的接納他們，有被歧視的挫折感，彷彿是「異類」，有些復健之家，一再被社區民衆排斥甚至騷擾，顯示社會對殘障同胞的關懷度和瞭解度仍不夠，我們的社會心理在這一方面需要加強「復健」工作。

第五、需要有針對殘障者規劃設計的福利措施，包括動手術的福利支援，乘船和乘飛機，以及車輛等交通工具的優待，公共場所的專用設備，以至於減稅的福利（世界大部份先進國家都有此措施，而我國雖亦有此優待辦法，但做得仍不夠徹底），至於建立完整的復健中心，林林總總的福利措施，做妥善的規劃，是當前謀求殘障同胞福利工作最重要的一環。

謀求殘障同胞的福利，還須改變社會大眾的偏見，社會學者認爲殘障者工作能力差，是依賴的階層，這個觀念是不對的，許多的殘障者經由教育、訓練等手段，也能做有效的發揮，和一般正常人一樣盡一份力量。

總之，司馬遷在「報任少卿書」中曾說：「左丘失明，歐有國語，孫子膺脚，兵法修列。」而他自已也是受了宮刑才完成了史記，這些人都是殘而不廢，值得做殘障者的好榜樣。問題是這些人都是「個儼非常之人」，能夠從絕望中清醒，奮力完成大功大業，而大多數的殘障者，在奮鬥過程中，是需要社會的扶持和公平的對待，他們或許沒有自詡太史公的鴻志，但是皆有望成爲社會上一個有用份子的心願。

（作者爲更生日報記者）